

债券代码：1880143.IB、127833.SH

债券简称：18 宿迁高新 01、18 宿高 01

债券代码：1880206.IB、127872.SH

债券简称：18 宿迁高新 02、18 宿高 02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人员职务调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监事进行了变更。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1 次股东会议决议》，免去唐宏伟、赵轶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费宏远、施静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连选连任。免去费宏伟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刘威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连选连任。

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210205）公司变更[2019]第 03220006 号））。

（二） 变更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和监事变动属于公司运行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简历见附件。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

（一） 变更背景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称发生变更不是基于交易行为而发生。

根据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6 日联合印发的《宿迁市宿豫区机构改革方案》，为优化区财政局职能，将在区财政局加挂牌子的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自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称由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210205）公司变更[2019]第 03220006 号））。

（二） 变更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关系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一） 原审计机构概况

公司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协议到期，

公司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2、变更决策程序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根据内部决策流程选定，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审计机构变更的约定

根据公司已发行企业债券《2017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审计机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4、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6、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附件：公司新任董事、监事简历

费宏远，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办事员；2011年01月至2015年3月历任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宣科副科长、科长；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历任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发展计划科副科长、科长；2019年4月至今任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施静，女，汉族，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在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宿迁支公司工作；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办事员；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行政科科员、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考核办科员、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调查科科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调查科科长；2019年4月至今任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威，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宿迁广播电视总台广播传媒中心记者；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编辑；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工作人员；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科员；2019年4月至今任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